

## 八〇一(三十).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以“對於理事會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之意見”為標題之報告書，<sup>73</sup>及各專門機關討論集中其方案之各項報告書中之有關各節，

一. 讚許秘書長及理事會各委員會之努力，使各項資源藉工作之更為集中而獲得最有效之利用，如秘書長報告書中所摘述者；

二. 相信每年就工作方案所作之此種審查，對於秘書長及理事會均經證明有益；

三. 復信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或認為類似檢討殊屬有益；

四. 爰深望上述機關設法每年舉行此種檢討；

五. 核准本決議案之附件。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引 言

一. 理事會重申同意秘書長之陳述：“流線化”之主要目的不在節省經費，此乃一種詳細審查工作方案之經常辦法，旨在參照時時變更之需要，將有限之可用資源作最妥善之利用。

二. 理事會欣悉在利用與集中秘書處之有限資源，經由“行動研究”給予業務方案以更多實質支援方面以及改善業務程序方面均有進展。然理事會承認，將現有資源自研究工作移轉至直接業務活動與督導活動之可能性，在若干方面或已到達限度。

#### 人權活動

三. 理事會鑒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之陳述，大意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除意欲提出之“女童受初等教育機會之研究”一報告外，不能於一九六二年內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提出“鄉村地區婦女教育之研究”。惟理事會得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承認此項研究之重要，並同意在可能範圍內儘速編送此項研究報告，至遲在一九六三年，理事會對此表示感謝。

<sup>7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386。

#### 麻醉藥

四. 理事會察悉麻醉藥品委員會為麻醉藥品方面文件之管理及限制所作特殊努力，至感滿意。理事會認為其他委員會在其就文件之管理與限制問題作定期檢討時宜依循麻醉藥品委員會所採方針採取進一步之行動。

## 八〇二(三十). 文件之適時分發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理事會第三十屆會若干最重要文件未依規定時限於屆會前六星期以所有應用語文分發，

認為為理事會本身之工作計，各國政府應能研究關於各議程項目之文件，以便決定其立場，

計及依據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所採取之措施，

一. 再度強調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七四二貳(二十八)所揭櫫之原則，略謂“管理及限制文件編製之基本目的，應在確保理事會文件於六週時限內以各種應用語文分發”；

二. 認為請聯合國秘書處或關係機關秘書處編送報告書時，應予以完成文件之充分時間；

三. 決定理事會未來屆會應認真考慮凡未依照規定於六星期前接獲文件之議程項目延緩審議。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 八〇三(三十). 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與交換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國際關係及交換之理事會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七(十六)，

認為各國人民間之接觸以及對於彼此生活方式與思想之認識為和平與改善國際合作之先決條件，

認為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之交換為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之一主要因素，

業已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聯合國及關係機關合作編製之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及